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升等成績採計原則

106 年 6 月 6 日本校第 330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11 日本校第 34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壹、升等成績年資及採計年限

- 一、教師升等成績採計之規定期限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教師之年資，依該等級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起計。
- 二、申請升等教師研究成績之「A2 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教學、服務及輔導等成績，係以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採計其中 5 年之最高成績，各項可由教師自行擇訂不同的 5 年最高成績；所稱 5 年應由各院、系自訂以學年或年度採計。
- 三、原已取得副教授證書，惟本校以助理教授聘任者，在本校升等為副教授後，再申請升等教授時，其助理教授任職期間之研究、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不予採計。
- 四、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期間年資，最多採計 1 年。
- 五、教師經核准借調，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 2 年。
- 六、教師曾任職他校者，由申請人提供相關書面證明文件，並折半計算他校之教學、服務及輔導成績分數。

貳、研究成績

包括「A1 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及「A2 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二部分，其成績評定方式，依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核算。

一、A1 研究或研發成果外審：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

二、A2 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

(一) 計畫：

1. 採計期間：計畫核定執行之起始日，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升等生效前 1 日止(含)。
2. 計分方式：依計畫編號計算件數，若計畫執行期間未達 1 年者，按執行月數依比例計算之。

(二) 各學院應依評分表 A2d 項自訂其他學術成就或特殊貢獻之計分方式。

參、教學成績

一、授課時數：

- (一) 核算升等規定期限內總授課時數後，平均每年授課時數達「國立中正大學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平均基本授課時數者，計 60 分。
- (二) 超出平均基本授課時數部分，其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量表等第 70%以上者，平均每年授課時數每增加半小時，增加 1 分。
- (三) 指導研究生如超過 10 名，則可增加 7 分，10 名以下(含)增加 5 分。
- (四) 教師有指導研究生之事實即可採計分數，無須俟指導論文完成始得採計分數。如屬共同指導者，則依共同指導人數平均比例計算其分配分數，又學生曾更換指導老師者，依前後老師指導時間所佔比例計算其分數。
- (五) 教師如有出國講學、研究、進修、借調或合聘等情形，則該期間不列入授課時數計算。

二、教學評分：

- (一) 由系(所、中心)教評會參照教師升等規定期限內之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評定，最高以 30 分計算。
- (二) 各系(所、中心)應自訂教學評分之評定標準，並送院教評會核定後實施。

三、特殊優良事蹟：以教師升等規定期限內之優良事蹟計之。

(一) 傑出教育獎：

1. 獲教育部傑出教育獎 1 次加 10 分。

2. 獲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 1 次加 7 分。

(二) 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劃中教材編纂評鑑：佳作加 1 分、優等加 2 分、特優加 3 分。

四、以上三項合計之總分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

肆、服務及輔導成績

一、各級教評會評定比例：系（所、中心）教評會佔 70%，院教評會佔 20%，校教評會佔 10%。

二、各系（所、中心）教評會審查時應將申請人服務及輔導成績全部列入計（評）分，供院、校教評會審查時再酌予核評分數。

(一) 各系（所、中心）應以列舉方式依下列項目自行訂定具體標準及規範，並送院教評會核備。

1. 統一訂定項目：擔任學校行政主管，一級主管（含系所主管）每學期加 2 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 1 分，最多加 10 分。

2. 自行訂定項目：

(1) 教師擔任校內各委員會委員之次數。

(2) 出席校內各委員會、系（所、中心）務會議之出席率。

(3) 擔任在職專班推廣教育職務。

(4) 專業服務及其他優良服務事蹟：

包括優良導師、參與招生宣導事項、大學部、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監考、擔任校外期刊編輯委員、專業學會之理監事、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及其他對校譽有助益或提昇之事項等。

(5) 其他貢獻。

3. 以上二項合計之總分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

(二) 院級教評會依據系（所、中心）教評會評定服務及輔導成績予以複審並於評定比例範圍內予以評定成績。

(三) 校級教評會依據系（所、中心）教評會評定服務及輔導成績予以決審，決審分數授權院級教評會核評，校級教評會並得就其核評分數於比例範圍內予以評定成績。

伍、以上規定未盡事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及本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陸、本原則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正大學教師升等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應行注意事項

一、本校升等案係經系、院、校三級教評會審議，各級升等時程為不變期間，為達各級教評會審議案件資料之完整及一致性，均以申請人向系(所、中心)提出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為準，不得於審查過程中變更或抽換。

二、升等著作應檢附證明文件：

著作種類	應檢附之證明文件	
	預計出版證明	合著證明
代表作	檢附	檢附
參考作	檢附	X
參考資料	X	X

三、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含「代表作」及「參考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為升等申請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升等申請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 (二) 有送審人個人之原創性，且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著作送審。
- (三) 送審之件數不受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五件之限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升等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四) 申請人自行擇定代表作及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代表作應以未曾使用者為限。曾為升等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 (五) 引用資料應註明出處，並附參考書目。
- (六) 專門著作：
 1. 為已出版公開發行或經出版社出具證明將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
 2. 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3. 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以光碟發行或於網路公開發行之著作。
 4. 經出版公開發行著作，應由出版社或圖書公司印製發行，載明作者、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及定價等相關資料。
 5. 在學術性刊物發表之論文抽印本，如已載明發表之學術性刊物名稱、卷期及時間者，送審時無需附原刊；如未載明者，應附送原刊封面及目錄之影印本，以利審核。如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應附接受函之證明。
 6. 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應由主辦研討會單位，於會後集結成冊公開發行，故申請人應提供該論文之出版頁(含出版者、發行人、發行日期...等)證明，放於該篇論文首頁。
 7. 在國內外電子期刊發表之論文，應加附審查程序證明。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以光碟發行者，應加附紙本並須註明時間、發行單位。
 8. 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 O. 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一概不承認，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不遭矮化，兩岸對等原則）。
- (七) 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通過者，應依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校教評會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四、代表作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二) 非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經送審人主動

提出說明並經專業審查認定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三) 於系教評會未獲通過之升等案，該教師之升等代表作，不得列為日後升等申請之代表作，惟可列為參考作或參考資料；院或校教評會未獲通過之升等案，亦同。

(四) 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

1. 代表作係數人合著者，僅得由其中 1 人送審。

2. 送審時，申請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作為代表作送審之權利。

3. 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貢獻度），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4.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合著人證明：

(1) 申請人為中央研究院院士，免繳交合著人簽章證明。

(2) 申請人為第 1 作者或申請人為通信（訊）作者，免繳交其國外非第一作者或通信（訊）作者之合著人簽章證明。

5. 合著人因故無法簽章證明時，升等申請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及無法取得合著人簽章證明之原因，經校教評會審議同意者，得予免附。

(五) 本次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代表作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表。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六) 持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各系（所、中心）於辦理教師升等作業時，應請該教師提供專門著作預計於一年內發表之書面證明，並將該證明影印存檔。其查核程序如下：

1. 於一年內發表者：於代表作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送交所屬系（所、中心），經系（所、中心）查核後，循行政程序送院並知會校教評會主席、人事室，陳奉校長核可後，送交人事室查核存檔。

2. 未於一年內發表者：如係屬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者，應於一年期限屆滿前，教師檢附該刊物出具未能發表原因及確定發表時間之證明，向本校人事室申請展延，經校教評會評審通過後，始得為之，惟展延時間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前項專門著作經審定後不得作為下次送審著作。

未依上開規定期限發表並送繳發表之代表作者，本校應駁回其教師資格送審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其教師資格尚在教育部審查者，應駁回其申請；其教師資格已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由教育部廢止其教師資格，並追繳或註銷該等級之教師證書。

五、參考作須為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發表或出版者，申請人應擇其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較為重要之成果列為參考作。

六、參考資料為教師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至下次提出申請升等期間，除所送審之代表作及參考作外，所有個人在專業或學術上之成果、研討會後未集結成冊公開發行之論文，得一併作為送審之參考資料。